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 指派王胜律师、潘炜君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爱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5,113,6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爱明主持。公司共 5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薛文平缺席会议。公司委托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对表决事项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在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113,6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项)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胜 王胜

经办律师: 潘炜君 潘炜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